

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文件

天成食药监〔2015〕11号

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加强零售药店经营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道）、各药品零售企业：

根据《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2015年元旦春节期间食品药品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川食药监发〔2014〕121号）和《成都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零售药店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成食药办〔2015〕20号）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切实规范零售药店的经营行为，现结合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实际，就零售药店经营管理重申以下要求，请遵照执行：

一、各药品零售企业

（一）各药品零售企业应加强对驻店执业药师（含“远程”）

在岗履职的管理。一是确保执业药师在营业时间内在岗，因故不在岗时，应挂牌公告，并暂停销售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二是执业药师应切实履行其处方审核、签字把关，进行处方调配，指导顾客合理、安全用药，收集在店药品不良反应报告信息工作等药学技术服务的职责。

（二）各药品零售企业应加强对处方药、含特殊药品复方制剂销售的管理。企业应按照《成都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我市零售药店经营曲马多复方制剂和含特殊药品复方制剂监管的通知》（成食药监办〔2014〕43号）中相关要求规范药店销售行为，严格执行零售药店禁止销售、限制销售数量药品的要求，并规范各类记录。

（三）各药品零售企业应加强对从业人员的管理。一是加强对药店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相关法律法规、质量体系文件等内容的培训，全面提高从业人员的综合素质，做到规范服务、科学服务、文明服务；二是应在店堂醒目位置张贴“处方药凭处方销售”标语和举报电话，及时处理好消费者的投诉；三是非本企业在职人员不得在营业场所内从事药品销售相关活动；四是药店不得采用有奖销售、附赠药品或礼品销售等方式销售药品。

（四）各药品零售企业应加强店内广告宣传的管理。企业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有关广告管理的相关规定，在经营场所内不得进行夸大、违法广告宣传。

（五）各药品零售企业应加强药品不良反应的上报。企业应

按照国家《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等法规文件要求，及时、实际、有效完成药品不良反应或药品不良事件的记录、收集、处理和报告等工作。

二、各镇（街道）

各镇（街道）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管人员应加强监管，一是要将上述要求及时传达辖区内所有药品零售企业；二是要加强监督检查。对零售药店驻店执业药师长期不在岗、挂靠、租证，违规销售处方药、含特殊复方制剂药品，违规进行广告宣传等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予以纠正，对屡教不改、超范围经营药品的情况，及时上报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按《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查处；对在检查过程中发现零售药店严重达不到药品分类管理要求的，由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上报成都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局依法核减其《药品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范围，情节严重的依法收回其 GSP 证书。

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2月5日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2 月 9 日印发
